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单位分散自行采购行为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行为，优化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行为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市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采购意识不断增强，依法采购行为不断规范，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仍然还存在拆分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设置不合理、采购程序不规范、履约验收缺位等采购行为不规范问题。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逐步深化，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不断提高、主体责任日益明确具体，更需要创新管理理念和模式，以适应新的改革形势和改革任务。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采购人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采购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完善分散自行采购的内控制度。

二、预算单位分散自行采购范围界定

预算单位分散自行采购是指各预算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预算单位分散自行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明确分散自行采购项目的主体责任和争议事项处理

各预算单位应坚持“谁采购、谁负责”，严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及其派驻纪检组是分散自行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含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受理和处理的责任主体。市场主体认为分散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应向各预算单位提起，各预算单位应及时做好争议事项处理，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规范分散自行采购程序

各预算单位要建立采购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根据实

际情况成立本单位采购小组，负责采购预算执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属于分散自行采购项目的，对于一般货物类项目，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主题馆线上采购或自行线下采购；对于小额的服务、工程类项目，一般由单位的采购小组组织开展，通常采用简易招标、询价、议价等方式采购，也可以通过政采云提供的分散服务市场线上采购；对于一些较大规模的、较复杂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一般由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采购方式可参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此类采购项目可通过市产权交易中心的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开展线上交易。

五、建立健全分散自行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各预算单位应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分散自行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本单位采购活动的日常监督。

六、严禁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各预算单位开展分散自行采购活动时，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纠正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制定采购需求、科学设置评审因素，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规范分散自行采购项目的委托，严格按照“谁委托、谁付费、谁负责”的原则，不

额外增加供应商的采购成本，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供应商转嫁专家评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在电子交易中，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